



农贸市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引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防止疫情通过农贸市场、花鸟虫鱼交易市场、活禽(畜)交易市场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参照禽流感防控模式,“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防控措施,制定本指引。

一、清洁消毒

- (一)一日一清洁消毒。以清洁为主,消毒为辅。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市场经营者在每日收市后,必须做到“三清一消”。
 - 1.清除:必须把档口内鱼鳞、内脏、粪便、鸡毛、下脚料、其它垃圾等污物清除干净;
 - 2.清洁:用水将台面、地面、下水沟渠和店面周边地面清扫清洗干净;
 - 3.消毒:主要对清洁后的台面、屠宰工具、砧板用具、笼具、档口地面进行消毒(具体方法按本指引中“一(四)”操作)。
 - 4.清洗:用清水把消毒后

- 的器具、台面、砧板等冲洗干净。
- (二)一周一大扫除,清洁与消毒并重。农贸市场经营者每周收市后,要进行大扫除和消毒。
 - 1.在“一日一清洁消毒”的基础上,重点对清空后的舍具、笼具、喂食器具、鱼池(箱)、运输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扫;
 - 2.对下水道、店面周边地面、排泄物等进行彻底大扫除,不留死角;
 - 3.清洗干净后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具体方法按本指引中“一(四)”操作);
 - 4.消毒剂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 (三)一月一大清洁,清洁消毒要彻底。市场经营者每月应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消毒。
 - 1.有活禽(畜)的清空存栏,实现零存栏;
 - 2.彻底清除粪便、垃圾和杂物;
 - 3.疏通下水道,并把档口地面、墙面、店面周边环境清洗干净;
 - 4.全面大清洗后,进行彻底消毒。
- (四)消毒剂配制、使用及作用时间。用10%含氯消毒剂按1袋(规格20g/袋)加入5000ml水的比

- 例稀释,搅拌均匀,用喷壶或喷雾器喷洒,作用半小时。
- (五)个人防护要求。在进行清洗消毒时,要穿长筒水鞋,戴口罩、防水长手套,做好个人防护。要注意场所通风(必要时采用机械通风)。清洗消毒结束后,将围裙、工作衣、用具等用按上述要求配制的消毒液浸泡半小时,用清水洗净晾干。
- 二、灭鼠除虫
 - (一)抓源头管好垃圾。市场管理者承担市场灭鼠除害的主体责任,确保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农贸市场垃圾管理,要求垃圾运输车 and 手推式垃圾收集车等密闭存放、运输,提高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水平。
 - (二)安装防鼠、防蚊和防蝇设施。市场管理者要完善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市场地面硬化,沟渠要疏通,坑洼地面要填平,墙洞地缝要堵抹,下水道和沟渠要密闭,下水道口要安装防鼠设施;加工、销售、存放直接入口食品场所的房间要配备纱窗、纱门、风帘机、纱罩、玻璃柜等防蝇设施;市场内及周边要按相关要求安置毒鼠屋。
 - (三)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每半月投放毒鼠饵料1次,降低鼠密度;每周巡查一次清除各类小容器积水,检查市场内花卉店铺积水,减少蚊虫孳生。每天清理垃圾,降低蝇类密度。

三、措施落实

- (一)日常的清洁消毒工作由农贸市场经营者实施,对大型农贸市场的消毒工作可委托专业消杀公司进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做到实施清洁消毒有计划、有记录。疾控部门要做好消毒与个人防护的技术指导工作。
- (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可采用购买专业有害生物防制公司服务与市场管理者协同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是清理卫生死角,消除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孕产妇和新生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一、孕产妇居家隔离

- 1.孕产妇尽量避免外出,尤其是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外出时应佩戴口罩,并尽可能缩短在人群聚集场所停留的时间。避免接触来自疫区的人员或疑似患者。
- 2.保证充足的睡眠,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合理膳食。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农贸市场。
- 3.注意个人卫生,使用清洁的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尽量避免触摸眼睛和口鼻。在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 4.家庭场所保持清洁,勤开窗,每天确保自然通风至少2次(每次开窗通风15~30分钟,通风时要做好保暖工作)。家庭配备体温计、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
- 5.做好自我监测,依据医生的指导合理安排产检。提前预约,并按预约时间就诊,减少在医院逗留的时间,注意个人防护。
- 6.如果孕产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有密切接触,应按有关要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二、产科门诊防控

- 1.助产机构应设置发热门诊,制定孕产妇发热的预检分诊制度,按孕产妇是否发热做好分流管理,对发现的疑似或确诊孕产妇应转诊至定点医院处置。
- 2.加强院感控制管理,指导医务人员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根据医疗操作可能传播的风险,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环境消毒和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控制工作,严防医护人员感染事件发生。
- 3.对医务人员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医疗救治、院感防控、密接管理、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
- 4.疫情期间须暂停孕产妇学校等人群聚集性健康教育活动,改为网络宣教咨询。
- 5.对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因素者,依据医生指导建议,按时就诊。

三、疑似感染孕产妇院内防控

- 1.疑似感染的孕产妇应单独隔离,有条件应即刻收到负压隔离病房,由多学科团队协作管理。
- 2.疑似感染的孕产妇是否终止妊娠,取决于母体的疾病状况、孕周、胎儿的宫内情况。分娩过程中加强监护,谢绝家属陪护,医护人员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做好防护。
- 3.疑似感染的产妇应与新生儿暂时隔离,隔离期间拒绝探视,暂停母乳喂养。
- 四、新生儿院内防控
 - 1.产科与新生儿科保持沟通。如发现产前疑似病例,应及时通知新生儿科,告知高危孕妇信息,准备两个房间:一个用于产妇产后,一个用于新生儿处置(若无条件,则产床与新生儿救治设备间距应>3米),新生儿科医师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防护。
 - 2.新生儿娩出后应尽早断脐,然后立即转移至新生儿处置间或距离产床3米外的辐射抢救台上,减少与母体的密切接触。从产房或手术室至新生儿隔离病房转运时,应使用封闭式暖箱,把新生儿转入新生儿科隔离病房观察或治疗。禁止家属探视。
 - 3.新生儿隔离病房的医护人员应整台诊疗操作,减少接触患儿次数,进入隔离病房前严格洗手,穿隔离衣和戴手套。如果新生儿有呼吸道症状,医护人员应戴N95口罩,进行吸痰等操作时佩戴护目镜。

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一、一般措施

- (一)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尤其是活禽畜类相关场所,垃圾、粪便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二)保持工作环境中空气流通。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天开窗换气两次,每次至少10分钟,或使用排气扇保持空气流通。
- (三)发现不明原因病、死禽畜时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自行处理病、死禽畜。
- (四)不购进、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尽量避免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接触。
- (五)从事禽畜养殖、分拣、运送、销售、宰杀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穿戴

口罩、工作帽、工作服、长筒胶鞋、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二、出现病、死禽畜时

-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禽畜。
- (二)发现病、死禽畜要及时向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妥善处理病死禽畜。
- (三)如果发现禽畜类大量生病或死亡等异常情况,立即关闭工作场所,并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三、消毒

主要对清洁后的台面、地面进行消毒,可将1袋(规格20克/袋)10%含氯消毒剂加入10升水中,搅拌均匀,用喷壶喷洒,或擦拭或拖地,作用半小时再清洗。

预防新冠肺炎粪-口传播公众指引

新冠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防控进展提示新冠病毒还可通过潜在的粪-口途径传播。根据目前对该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为公众个人预防新冠肺炎粪-口传播提供指导。

- 一、保证厨房清洁和饮食安全卫生。喝开水,彻底煮熟食物,分开处理生熟食物,以免食物交叉污染。建议实行分餐制,用膳时要用公筷及公勺。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
- 二、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饭前便后、咳嗽手捂之后、擦眼睛前后、接触宠物或家禽后、接触病人前后等应及时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如无洗手液,可使用免洗手消毒液消毒双手。
- 三、保持生活用品清洁。家庭成员间毛巾、玩具等生活用品应尽量分开,保持家居、餐具、用品清洁,勤晒衣被。
- 四、做好环境和物品的消毒。地面及桌椅台面、床围栏、门把手、电话、玩具等物体表面应每天清洁,每周使用含氯消毒剂或75%乙醇消毒液消毒1~2次;疾病流行区域应增加消毒频次。餐饮具、奶瓶每次使用前应煮沸15~30分钟或高温消毒。随身携带的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乙醇消毒液擦拭。
- 五、加强厕所通风和清洁消毒。每天开窗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天对厕所墙壁、地面、水龙头、门把手及马桶盖、马桶座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便器表面用含有效氯500mg/L消毒剂溶液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必要时用清水冲洗或擦拭干净。被呼吸道分泌物、粪便等污染的物品或表面,清洁后进行擦拭或浸泡消毒。厕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 六、注意如厕卫生。盖上马桶盖后再冲厕,避免污水外溅,使用过的厕

- 纸应放马桶里冲走,不得放置在厕所里。
- 七、保持渠管畅通及没有渗漏,切勿擅自将渠管改道。定期注水进下水道排水口内,以防昆虫及臭气经排水口进入室内。对于下水道密封性不严格的小区,如发现反水、漏水,应当加强马桶或便器的密封性。
- 八、接触排泄物后应及时洗手。家长及看护人员在接触儿童前、替儿童更换尿布、处理儿童粪便及呼吸道分泌物后均要洗手。尿布、毛巾、衣物、被褥等应经常换洗与晾晒。



儿童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一、居家防控

- 1.儿童应尽量居家。避免到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的场所,不走亲访友,不与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接触;确需外出的要正确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
- 2.家长要督促儿童保持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合理膳食、充足睡眠、适度运动,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不乱摸,不吃手,勤洗手,尤其是饭前便后用清洁的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
- 3.家长外出回家应洗手更衣后再接触儿童。母亲母乳喂养时要佩戴口罩,洗净手,保持局部卫生。
- 4.保持居室清洁。每天确保自然通风至少2次(每次开窗通风15~30分钟,通风时要做好儿童保暖工作)。做好室内消毒,用消毒液定期擦拭地板、桌椅,注重对儿童用具的消毒,对于一些不易消毒的玩具建议暂不使用;儿童使用后的尿片,要及时封存,按“其他垃圾”处理。
- 5.家长需居家隔离的,应当与儿童分开居住,与儿童共用的空间(如卫生间)应保持良好通风。家里有两个或以上儿童的,儿童之间要注意避免近距离密切接触。
- 6.儿童如出现发热、咳嗽、流涕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当及时就诊,遵从医务人员指导。

二、社区防控

- 1.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运转、异常就医”的原则,将来自疫情发生地区、外地返回居住地的儿童作为重点人群,加强发热和症状监测,进行有效管理和上报。
- 2.社区医生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儿童信息,做好健康管理,指导家长和儿童科学认识和预防疾病,增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
-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期间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时间,可暂缓预防接种,暂停面对面新生儿访视和儿童健康体检,

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开展在线咨询和指导。

三、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防控

- 1.按照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值班值守,规范分诊救治,落实报告制度。
- 2.加强院感控制管理,指导医务人员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根据医疗操作可能传播的风险,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环境消毒和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控制工作,严防医务人员感染事件发生。减少家属探视,暂停新生儿病房探视和陪护,切实降低住院患儿感染风险。
- 3.对医务人员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医疗救治、院感防控、密接管理、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
- 4.疫情期间可暂停儿童保健门诊,暂停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的亲子活动、家长学校等与儿童相关的集体性活动。
- 5.调整儿童非感染性疾病门诊时间,引导家长尽量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咨询与就诊。
- 四、儿童发热门诊防控
 - 1.儿童发热门诊(诊室)设置要远离其他门诊、急诊,独立设区,出入口与普通门诊分开,要设立醒目的标识,设有诊室、卫生间、挂号、就诊等区域,设立独立的医护人员工作区域,医护人员有专用通道。设置隔离留观室。
 - 2.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按要求对患儿进行预检。用体温枪给患儿测体温并记录,认真询问患儿及其他接触者起病前两周的旅游史、接触史。

- 3.接诊的发热患儿(体温超过37.3℃)经预检分诊后,发现有流行病学史(发病前两周内有武汉市及湖北省其他地市旅行史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内曾经接触过来自武汉市或湖北省其他地市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有聚集性发病的),应立即转诊到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同时对接诊处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 4.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阳性或者疑似患儿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者,应按照规定采取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五、托幼机构防控

- 1.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保障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 2.根据当地政府部署延迟开园。未开园期间,托幼机构应当每日了解教职员工的儿童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根据防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
- 3.开园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做好园区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 4.开园后每天对园区进行日常消毒,开窗通风。教职员工每天入园前测体温,严格落实儿童检测体温等晨午晚检制度和全日观察,发现异常者不得入园。
- 5.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和儿童手卫生措施。严格餐具消毒、玩具定期消毒,加强厕所卫生及消毒,督促儿童饭前便后洗手,避免儿童近距离密切接触。

- 6.做好教职员工的儿童因病缺勤的追访工作。
- 7.执行家长接送儿童不入园制度,指导家长培养儿童日常卫生习惯。
- 六、信息化手段防控
 - 1.各地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和新媒体作用,借助“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势,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 2.医疗卫生机构要利用短信、微信、微博、视频等新媒体,开展网上问诊、儿童保健等在线咨询和指导。
 - 3.社会力量举办机构开展与儿童相关的早教、亲子活动和保健服务的,鼓励以互联网形式提供,暂停线下活动。

(本版指引来源: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新冠科普材料“码”上下载



省卫生健康委宣教中心在广东12320健康热线网站(www.guangdong12320.com)建立了新冠肺炎防控健康教育资料库,内有新冠肺炎重点人群、场所防控指引海报、公益广告及各地市制作的相关宣传材料,请各地各单位根据需